**信阳师范学院本部校园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BOT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9)N255号**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17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42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公告………………………………………………………………64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67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71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72

附 表 评分办法及标准………………………………………………………7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 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饮水（净水）服务类目、洗浴服务类目。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有独立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实力强、 信誉高，有在其他高校建设或经营类似项目的经验，且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不低于三个。

7）直饮水设备具有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3.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 **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通用条款
3. 合同基本格式
4.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1. 投标邀请
2. 投标项目资料表
3. 合同条款资料表
4.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 表 评分办法及标准

(以实际内容为准)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2.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2. 按照本须知第10、11和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3. 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目录及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相对应，以便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7.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2.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2. **投标货币**
	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 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5.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基本户转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截止期前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
	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3. 密封袋上均应：
	4. 标明递交至“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5.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6.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7.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18.2、18.3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指可拆卸）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8.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2.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15条的规定被没收。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21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 **评标工作**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的评价**
	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11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2. 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用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7. “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

26.4 根据第26.3条的规定，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打分的依据。

1. **评标价的确定（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1. 根据第25、26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 **资格后审**
	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请评委会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被评定为最低评标价或最高得分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后审。
	2. 资格后审将充分考虑投标人和/或生产商的财务、技术、商业信誉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会将以投标人按第13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工厂和客户，考察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加入相应包的供货合同中。
	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紧邻位次的投标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审查。
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4. **政策功能：无**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除第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6.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6.4 如中标人不按第36.2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在合同签字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8 其他**

38.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原产地

*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标准

*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履约保证金

*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4.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1.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2.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检验和测试

*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l 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装运标记

*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唛头)
4. 收货人编号
5. 目的地（港）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装运条件

* 1. 合同货物的：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装运通知

*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交货和单据

*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9、10、11、12条规定。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保险

*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运输

*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伴随服务

*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备件

*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l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索赔

*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l 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付款

*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价格

*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变更指令

* 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1.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合同修改

* 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转让

*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分包

*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 供方履约延误

*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误期赔偿费

* 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O．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违约终止合同

*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1.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末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合同语言

*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适用法律

*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通知

*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税和关税

*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计划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参考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本部校园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BOT项目**

甲方： 信阳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加快学校后勤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好地解决师生优质饮水问题和洗浴问题，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学校本部校园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与乙方以BOT模式进行合作。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确保设备、施工及售后服务管理质量，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工，保证后期运营服务质量，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制定如下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项目陈述及合作模式

1.1项目陈述

乙方全额投资、自担风险，在学生公寓和甲方授权许可的校内其他地点投资建设直饮水和洗浴热水系统，为师生提供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有偿服务并获取收益。

1.2合作模式

本协议所指的BOT合作模式含义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必要的校园直饮水系统和洗浴热水系统安装场所，乙方全额投资建设并负责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技术支持，保证服务质量。合作期内，采取使用者付费机制，乙方拥有校园直饮水系统和洗浴热水系统供给的收费权，并承担校园直饮水系统和洗浴热水系统日常运营维护义务。

如果服务期内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好，师生满意度高，经营期满后可优先委托中标人继续经营，经营年限另行约定；否则，经营期满，中标人在保证设备有效运转前提下，无条件移交给学校。

1.3合作范围

1.3.1校园直饮水服务合作范围：在学校本部学生公寓每层楼洗漱间或甲方指定位置提供直饮水服务，保证24小时供应直饮水；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校内其他地点提供服务，具体地点另行协商。

1.3.2洗浴热水服务合作范围：在19#、20#、21#、22#、26#、27#、29#等具有独立卫生间的学生公寓提供服务；在其他学生公寓建设淋浴间后提供服务。要确保标段内所有学生公寓的洗浴热水供应量，终端出口水温：冬季≥45℃，夏季≥39℃。

客服电话24小时服务，接到电话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30分钟内进行反馈，一般故障即时维修，小型故障不超过8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修复（去用户现场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3.3乙方应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服务需求。

1.3.4如本项目合作范围扩大，需要增加设备及系统投入，新设备及系统投入运营期限同本协议期限相同。如因乙方问题，项目合作范围减小，投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施工周期

施工期限：201 年 月 日开工，201 年 月 日完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 天。在约定时间内乙方完成协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安装及设备调试，经甲方验收并同意后，乙方开始向师生提供。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 六 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费用负担和收益分配

3.1乙方须承担的支出

3.1.1直饮水、洗浴热水系统设计、建设施工、配套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维修和升级、人员工资福利等所有费用。

3.1.2日常经营和所有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费价格按照信阳师范学院生活用水电价格执行，单独计量、据实收取。

3.1.3中标人每年应向信阳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不低于20万元，作为学校后勤事业建设基金。

3.1.4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年。

3.3乙方收益

3.2.1直饮水按照开水价格 元/升、常温水价格 元/升的标准获得经营收益；洗浴热水按照价格 元/升（或参考此标准按流量收费）的标准获得经营收益。

3.2.2乙方收费方式

采用手机支付端收费或刷校园卡收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监督管理的权利。

4.1.1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1.1甲方按自然年度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20万元/年。当年，若已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履约保证金自动作为第二年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利息；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1.2甲方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乙方的日常管理服务进行考核，以分数体现考核结果。具体考核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1.取得卫生许可证；2.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卫生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且制度上墙；3.有防止水质污染等相关情况的应急预案；4.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以上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10 |
| 1.供水设备和有关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批件，供水设施完备，运行良好；2.用电设备维护良好，无超期使用，电线无老化、裸露。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 | 10 |
| 1.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2.工作人员用语文明。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4 |
| 按约定标准收费，每违规收费一次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 | 10 |
| 培训制度完备、培训记录完整。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6 |
| 1.严格卫生管理，制水间及供水设施定期消毒，消毒记录齐全；2.定期对滤芯、膜等制水设施设备进行更换、保养和维护，记录齐全；3.每年不少于4次常规水质检测，不少于1次全面水质检测，出具检验报告，水质检测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5分，本项扣完为止，水质检测不合格发现一次此项得分为0。 | 25 |
| 受到师生投诉并经确认，按事情严重程度扣1-5分，本项扣完为止。 | 20 |
| 服从学校监督管理，按时参加学校有关会议，积极配合学校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任务，每违反一次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5 |
| 信息化手段评价的师生满意度按比例折合，本项满分为10分。 | 10 |

考核分数<75分为不合格，75分≦考核分数<90分为合格，考核分数≧90为优秀。

考核不合格，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酌情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取罚金；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中标人每年应向信阳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不低于20万元，作为学校后勤事业建设基金。

4.3甲方为乙方直饮水服务提供必要的场所，为乙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合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包括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系统所需三相五线380v 50Hz主电源及补水水源的接驳位置，施工用水、用电，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的出入证及相关手续。乙方施工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

4.4甲方按照协议条款、协议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中的设备清单、设计方案、使用效果、收费标准等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正式运营。

4.5甲方采取有效方式向师生推荐服务项目的水质性能、环保优势，向师生宣传使用方法，教育引导师生要爱护系统设备。如有人故意破坏系统设备而造成损失或故意偷水的行为，甲方配合乙方追究肇事者责任。

4.6甲方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有建档和管理的权利，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需向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如乙方工作人员因违法违规给学校和师生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合作期内，乙方为唯一服务商在直饮水合作范围内的地点向学生提供直饮水服务，在洗浴热水合作范围内的地点提供洗浴热水服务。本项目下的全部资产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合作期满后所有设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5.2乙方提供的直饮水水质应不低于《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 94-2005）要求，配备水质在线实时监测系统；洗浴热水水质应不低于《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2018）要求。

5.3乙方保证24小时提供直饮水服务和洗浴热水服务，具体运营时间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直饮水系统设备出水开水温度不低于95°C，常温水温度与同期自来水水温基本保持一直，热水系统出水温度40℃-55℃（根据季节和环境温度变化有小幅波动）。

5.4乙方进行直饮水系统和洗浴热水系统施工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承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计划要求，根据约定的总体施工进度施工，并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甲方对施工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5.5乙方保证以专业标准进行项目的实施，设备、设施所有权在合作期内归乙方。乙方应采取相应的防盗、防损等措施以保证设施的安全。乙方保证所安装的设备能够满足甲方现有建筑物的设计要求。

5.6直饮水系统和洗浴热水系统的设备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投入使用后，乙方根据运营方案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设备、系统维护跟班维修员不少于2名，确保系统安全正常运行，人员数量可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运营情况增加。系统设备的保洁卫生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因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7水表、电表按照甲方要求和指定位置安装。

5.8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提供的建筑物结构及固定资产用途。确需施工需要破坏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损坏甲方现有设施应及时复原，由此导致的损失及复原费用由乙方承担。

5.9乙方在安装期间，应保证施工安全，该项目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的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10乙方应保证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和管理服务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11乙方制定故障维修管理办法，指定故障维修负责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的2个小时内予以回复。

 5.12在本项目下的全部资产在协议期内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不得转让、变卖、抵押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协议期满后所有设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5.13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时落实到位。

5.14乙方对经营情况进行备案待查。

5.15乙方不得随意调整直饮水、热水价格，如遇到物价上涨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时，双方协商，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16乙方遵守甲方水电管理制度及运营规范，不得干扰甲方正常教师生活秩序。

5.17乙方应及时处理使用者的投诉。项目运营期间，对于使用者的投诉，甲方有权予以调查、处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作出相应说明，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当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多次投诉、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拒不整改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上述原因解除协议的，投资风险由乙方承担，直饮水系统和洗浴热水系统产权归甲方所有。

5.18乙方装修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节能材料。乙方保证净水泵房改造质量，所有泵房改造时防水确保不渗水。如因防水质量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9若出现设备故障无法提供直饮水、热水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作为本协议的一个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20乙方根据盈利情况，酌情制定优惠方案，定期开展优惠活动，让利给师生，并报甲方备案。

5.21乙方经营期间应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办理上岗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直饮水系统的管理、服务和卫生要求须符合直饮水相关标准；在履行协议期间，如因客观原因无法供应合格水质，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上报学校，避免造成影响。

5.22协议期内乙方应保证直饮水、热水系统及配套服务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更新、更换、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乙方承担所有因直饮水、热水系统运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工商、税务、物价、卫生等部门收缴的相关税费、各类之间部门的检测费用等）。

5.24学校审计部门须对该项目投资进行审计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

#### 第六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6.1乙方对水质和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给直饮水、热水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项目区域内的生产安全负责。

6.2发生故障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6.3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机组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6.4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机组运行情况，保持运行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故障。

####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到国家政策性调整，禁止安装或者停止使用此类供水设施设备，甲方允许乙方以符合标准的替换产品继续履行协议，如乙方无替换产品，则协议自行终止，造成的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本协议的任何改变、修订、增补或删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此后形成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约束力。

8.2本协议履行期满，双方无后续合作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须结清费用，乙方负责将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转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损坏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清理。

8.3发生下列情况，本协议可以提前解除，直饮水系统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8.3.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

8.3.2因不可抗拒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8.3.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8.3.3.1乙方因管理不善，或者相关系统设备及配套服务设施出现损坏现象，严重影响学校师生日常用水的。

8.3.3.2因乙方责任擅自停止，严重影响学校师生使用，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8.3.3.3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无法继续正常或拒绝提供直饮水的。

8.3.3.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主要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1乙方违约

9.1.1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收费标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处罚。

9.1.2若水质检测不合格，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3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和管理服务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甲方违约

9.2.1甲方在无理由前提下，擅自提前终止协议的，视为违约。

9.2.2施工完毕后协议行使期内，因甲方原因调整时（包含但不限于改造、校园布局规划），如造成乙方设备、入室终端损坏或改造调整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2.3因甲方人为原因不向乙方提供正常用水、用电导致乙方直饮水系统连续3天以上不能正常运行（意外原因或非学校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除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3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9.4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9.5如遇国家或学校政策调整，学校不能继续执行BOT合作模式，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0.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0.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甲方对乙方的投标书，技术信息，协议，方案和经营信息及其涉及乙方上述资料的人员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11.2乙方对甲方要求保密的相关信息及其涉及甲方要求保密资料的人员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12.1本协议之所有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本协议与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双方签约时间最近的文件为准。

12.3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12.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 方：信阳师范学院**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地 址：

邮 编：
收 件 人：
传 真：
电子信箱：

双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甲 方（签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 方（签章）：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投标书

3.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2）投标人资格申明

 （3）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4）证书

4.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2）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3）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以上表格必填，以下表格适用于含货物及复杂安装的施工项目）**

 （4）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5）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6）拟用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售后服务计划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施工建设方案

10.运营服务和管理方案

11.其他资料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即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3、投标人资格申明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5、证书

6、开标一览表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9、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依项目选用）

10、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依项目选用）

11、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依项目选用）

12、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1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4、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 ，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 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 份。

3.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  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1.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4.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5. 投标人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 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 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方授权代表人所属部门：

授权方授权代表人职务：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信阳师范学院校园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BOT项目 |
| **投标报价** | 直饮水开水 小写： 元/升，（大写： ）  |
| 直饮水常温水 小写： 元/升，（大写： ） |
| 洗浴热水 小写： 元/升，（大写： ） |
| **设备安装****工期** |  |
| **合作经营期** |  6年 |
|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  |

注：1.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只能打印，不得手写，请完整、准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将不予唱标；

3.报价一览表须另外单独密封，现场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并在封面注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4.2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运输及保险费** | **技术 服务费** | **税费** | **合计**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原产地（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分**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 | 施工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4.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
| 一、总部 |  |  |  |  |
| 1.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副经理 |  |  |  |  |
| 3.技术负责人 |  |  |  |  |
| 4.质量管理 |  |  |  |  |
| 5.材料管理 |  |  |  |  |
| 6.计划管理 |  |  |  |  |
| 7.安全管理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4.6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名称 | 规格型号 | 额定 功率、容量、吨位 | 厂牌及出厂时间 | 数量（台） | 新旧 程度% |
| 小计 | 其中 |
| 自有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对招标文件 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招 标 文 件** | **投 标 文 件** |
| 1 | 设备或配置名称1 |  |  |  |  |  |
| 参数名称1 |  |  |  |  |  |
| 参数名称2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或配置名称1 |  |  |  |  |  |
| 参数名称1 |  |  |  |  |  |
| 参数名称2 |  |  |  |  |  |
| 3 | 商务条款号1 |  |  |  |  |  |
| 4 | 商务条款号2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 6.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软硬件设备选用**

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软硬件设备，从生产厂家行业知名度、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等方面自行描述。提供相应的质量证书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0、项目方案**

1.淋浴间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淋浴间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效果图、施工图。

2.洗浴热水系统方案

投标人根据学校情况，从设计思路、设计依据、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性能及参数、日产热水量、保温措施、远程监控实例等方面，提出优化设计热水系统技术方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在大型设备选址、水电管线和设备布置、设备和配件检修更换、水质检测等要素。

3.直饮水系统方案

投标人根据学校情况，提供直饮水系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数量、配置地点、设备性能以及其他安全、环保和人性化措施，能切实为师生提供高水平服务。

4.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土建施工图纸要求，提供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选择、施工工艺、工期进度、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等。

5.运营方案

运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组织架构、完善的管理制度、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健全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严格的安全保障和卫生防疫体系、投诉处理、应急预案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1、其他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独立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实力强、 信誉高，有在其他高校建设或经营类似项目的经验，且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不低于三个；

7、直饮水设备具有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参加投标的，营业执照须包含热泵和直饮水设备经营范围；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的，须获得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代理授权，且给予授权的厂家经营范围须包含热泵和直饮水设备。投标人须获得水控计量器厂家出具的授权证明。

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公告**

**信阳师范学院本部校园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BOT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19)N255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信阳师范学院的委托，就信阳师范学院本部校园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BOT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项目开标时间变更公告，现经采购人同意，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信阳师范学院本部校园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主要在学生公寓进行，也可在学校授权许可的其他地点提供服务。

2.中标人提供的直饮水水质应达到《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T 94-2005）要求，并配有水质在线实时监测系统；直饮水服务涉及的相关设备、材料以及施工等应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中标人提供的洗浴热水水质应不低于《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2018）要求。

3.中标人完成投资建设，经学校验收合格后，取得本项目的经营权，经营期限6年。如果服务期内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好，师生满意度高，经营期满后可优先委托中标人继续经营，经营年限另行约定；否则，经营期满，中标人在保证设备有效运转前提下，无条件移交给学校。

4.中标人实行有偿服务，但提供的直饮水服务开水价格不高于0.30元/升，常温水价格不高于0.24元/升，洗浴热水不高于0.06元/升（或参考此标准按流量收费）。

5.项目所有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设备投入、收费系统建设、日常运营和维护管理等费用）与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承担所有设备运行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费价格按照信阳师范学院有关文件执行，单独计量、据实收取。

7.中标人服务价格、设备投入、服务质量等要达到学校要求，让学生成为最大受益者。

8.中标人每年应向信阳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不低于20万元，作为学校后勤事业建设基金。

9.具体动工日期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但建设工期小于90日历天。

**二、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2020年 月 日～2020年 月 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7室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300/本，售后不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饮水（净水）服务类目、洗浴服务类目。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具有独立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实力强、 信誉高，有在其他高校建设或经营类似项目的经验，且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不低于三个。

7.直饮水设备具有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受托人身份证，上述所有证件需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购买过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无需再提供报名材料，请于规定的时间内直接领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00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00时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六、本次招标购买标书联系事项：**

招标人：信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地址：信阳市长安路237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9351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七、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日 期：2020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2.1 | 招标人名称：信阳师范学院招标人地址：信阳市长安路237号  |
|  |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校园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BOT项目招标编号：HNZB(2019)N255号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电话：0371-659542911 |
| 2.3 | **\*投标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饮水（净水）服务类目、洗浴服务类目。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6.具有独立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实力强、 信誉高，有在其他高校建设或经营类似项目的经验，且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不低于三个。7.直饮水设备具有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9.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4 | 第一卷与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描述为准。 |
| 7.1 |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11.2 | 投标报价为：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 |
| 11.5 |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其中包含直饮水、常温水、洗浴热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  | 代理服务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
| 12.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3 | \*资格证明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有独立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实力强、 信誉高，有在其他高校建设或经营类似项目的经验，且建设或经营的项目不低于三个；7、直饮水设备具有市级及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10、信用查询证明材料；1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参加投标的，营业执照须包含热泵和直饮水设备经营范围；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的，须获得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代理授权，且给予授权的厂家经营范围须包含热泵和直饮水设备。投标人须获得水控计量器厂家出具的授权证明；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  | 其他材料：若投标现货产品（或配件）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应提供海关、商检及原产地证明等手续。 |
| 14 |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1. 投标人提供所投主要设备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或产品说明资料（正规宣传彩页）（原件装订在正本中），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投标书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务必在投标书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该项技术不满足；

2.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3.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4.随机备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5.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
|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资料的有关内容必须与**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填写的内容吻合。 |
| 15 | \*投标保证金金额：十二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在采购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基本户转出等非现金形式。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16 |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60天**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未递交电子版的投标不予接收）。 |
| 17 |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 |
| 18 | \*投标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
| 19 |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之前由专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 |
| 26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二、评标原则：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三、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候选中标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应按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候选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候选中标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四、评分标准见：附表 |
| 28 | 投标报价：总报价及分项报价 |
| 32 | 增减范围：≤10%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需方名称、地址：信阳师范学院供方名称、地址： |
|  | 项目现场：信阳师范学院 |
|  | 验收期：合同生效90日内（特殊情况的，合同中约定） |
|  |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
|  |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投标设备分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2.安装调试完成，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
|  | 决定运行费用：按照寿命期计算，应包括：各种消耗品、服务费用、功耗等 |
|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其他详见“**第八章**” |
|  | 要求的备件有：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该要求对质保承诺不产生任何影响）并应提供所有设备所需至少三年的技术支持，投标价应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对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 |
|  |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损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 |
|  |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

# 第八章 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需求

见第五章招标公告。

#### 二、合作方式

#### 本项目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学校提供必要场地，由中标人全额投资建设，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自负盈亏，为师生提供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如果服务期内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好，师生满意度高，经营期满后可优先委托中标人继续经营，经营年限另行约定；否则，经营期满，中标人在保证设备有效运转前提下，无条件移交给学校。

#### 三、水电接入条件

实际水电线路、铺装位置及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四、招标内容概述

1.校园直饮水服务范围：在学校本部各学生公寓每层楼提供服务；在甲方授权许可的校内其他地点提供服务，具体地点另行协商。

2.洗浴热水服务范围：在19#、20#、21#、22#、26#、27#、29#等具有独立卫生间的学生公寓提供服务；在其他学生公寓建设淋浴间后提供服务。要确保标段内所有学生公寓的洗浴热水供应量，终端出口水温：冬季≥45℃，夏季≥39℃。

学生公寓有关信息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寓号 | 楼层数 | 房型 | 总床位数 | 备注1 | 备注2 |
| 1 | 6 | 4人间 | 696 | 女生公寓 |  |
| 2 | 6 | 4人间 | 1016 | 女生公寓 |  |
| 3 | 6 | 4人间 | 688 | 男生公寓 |  |
| 4 | 6 | 4人间 | 696 | 男生公寓 |  |
| 5 | 6 | 4人间 | 700 | 男生公寓 |  |
| 6 | 6 | 4人间 | 700 | 男生公寓 |  |
| 7 | 6 | 4人间 | 684 | 男/女生公寓 |  |
| 8 | 6 | 4人间 | 700 | 男生公寓 |  |
| 9 | 6 | 6人间 | 984 | 女生公寓 |  |
| 10 | 6 | 4人间 | 940 | 女生公寓 |  |
| 11 | 6 | 4人间 | 924 | 女生公寓 |  |
| 12 | 7 | 4人间 | 796 | 女生公寓 |  |
| 13 | 6 | 4人间 | 700 | 女生公寓 |  |
| 14 | 6 | 4人间 | 1056 | 女生公寓 |  |
| 15 | 6 | 4人间 | 1052 | 女生公寓 |  |
| 16 | 6 | 4人间 | 896 | 女生公寓 |  |
| 17 | 6 | 4人间 | 764 | 女生公寓 |  |
| 18 | 6 | 4人间 | 396 | 女生公寓 |  |
| 19 | 7 | 6人间 | 1247 | 男生公寓 | 有独立卫生间 |
| 20 | 7 | 6人间 | 570 | 女生公寓 | 有独立卫生间 |
| 21 | 7 | 6人间 | 1036 | 女生公寓 | 有独立卫生间 |
| 22 | 7 | 6人间 | 1248 | 女生公寓 | 有独立卫生间 |
| 23 | 6 | 4、6人间 | 496 | 女生公寓 |  |
| 24 | 6 | 6人间 | 304 | 女生公寓 |  |
| 25 | 6 | 4人间 | 304 | 男生公寓 |  |
| 26 | 6 | 4人间 | 776 | 女生公寓 | 有独立卫生间 |
| 27 | 6 | 4人间 | 1000 | 女生公寓 | 有独立卫生间 |
| 28 | 6 | 6人间 | 1062 | 女生公寓 |  |
| 29 | 6 | 4人间 | 488 | 女生公寓 | 有独立卫生间 |
| 研究生公寓 | 5 | 4人间 | 580 | 男/女生公寓 |  |
| 一舍 | 4 | 4人间 | 724 | 女生公寓 |  |

3.客服电话24小时服务，接到电话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30分钟内进行反馈，一般故障即时维修，小型故障不超过8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修复（去用户现场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具体动工日期由甲乙双方商定，但完工日期应在合同签署后90日历天内。

#### 五、设计依据

按照建设精品工程、民生工程的总体要求来设计、施工、运营。

1.设计及建设依据

GB 50411-1997《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4272-1992《设备及管道恒温技术通则》

GB 50015-2003《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 50332-2002《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 98R418《管道及设备保温》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GBJ 131-90《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GJ 108-113-2005《住宅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21362-2008《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

GB 4706.32-200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18430.1-2007《蒸发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第1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50555-2010《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国家标准

2.直饮水、洗浴热水系统设备、配件、软件等由投标人按精品工程、民生工程的总体要求配置，应选用市场主流品牌的优秀产品，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有关要求和其他国家标准，并尽可能做到网络化、智慧化。

以下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更优配置或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 30匹设备≥14台或15P设备≥30台 | 1、单台机组三相交流电源380V； 2、采用模块化设计建造，采用循环式加热，由多个加热循环子系统及供水循环子系统组成，各子系统独立运行，供水采用变频恒压控制，保证同一管网内的供水压力恒定，≥0.4MP。3、所投产品具有正规检测报告和检测证明。在标准工况和在低温工况时，机组能正常启动运行。4、主机制水水温范围：40—55℃，温度可调；热水终端出口水温 40—55℃（实测）；学生每次开始使用时热水温度低于 43℃的不超过 2L（实测），时间不超过 10 秒（实测）；保证在环境温度-25℃时，设备制热量可以满足用水量；热水供应量能够满足学生实际需求；每天至少满足 18 个小时供应热水。 | 推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 2 | 直饮水设备 | 学生公寓每层至少一台，总数不低于183台 | 1、所用设备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2、过滤系统采用五级过滤，过滤主要成分或部件需与卫生许可批件相符，否则不予认可。出水水质达到本项目要求。3、产品具备自动全管路杀菌功能，每天可定时自动对全管路进行有效杀菌。4、涉水部件均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制作，水箱容量不小于60L。符合卫生要求的阀门、管道、水胆到饮水龙头全程封闭式，避免二次污染，排水系统不漏水，不易损坏。5、安全的直饮水机必须具有电子漏电保护功能，产品防触电保护至少应为Ⅰ类,防干烧、防溢流漏水，防火阻燃线路设计，防震结构及密封设计等安全保护措施。 | 推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 3 | 智能控制系统 | 自行设计 | 1、对水压、水位、水温和时间联控，加热系统可自动控制，能实现无人值守。2、可设定供水压力、出水温度、开关机时间等常用控制参数。3、能自检水温、水位及系统运行情况，自动除霜、自动保护。4、能实现远程监控、故障报警等功能。 | 推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 4 | 保温水箱 | 水箱总量≥450吨 | 1、配置容量符合。2、水箱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满足承装载荷。3、保温材质：采用不小于5CM 以上保温层。4、外板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5、保温要求：24H最大降温5℃。6、设有人员攀登梯、检修口并装有安全锁，安全操作防护设施。7、排污口：设于方便操作的底部，安装排空阀门。8、水箱底座：地面基础平整，底座做防腐防锈处理。 | 推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 5 | 供水泵 | 自行设计 | 热水型变频管道泵，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运行噪音低、启动平稳。 | 推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 6 | 水电管路 | 自行设计 | 1、供电电缆：满足设备用电负荷的品牌国标电缆。2、控制电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3、敷设方式：桥架或穿管敷设。4、供水管道：管径、材质负荷符合规范要求。 | 推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 7 | 智能计费系统 | 同一系统 | 1、按流量计费，要求计量装置准确度高，在满足使用的情况下，能有效节水、节约能源。2、具有安全、快捷、便利的应用软件，能通过线上主流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3、学生能实时掌握浴费使用情况，可随时自主管理资金。 | 推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 8 | 其他配件、辅料等 | 若干 | 其他配件、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墙砖、地砖、淋浴喷头、灯具等）质量可靠、节能环保。 | 推荐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 |

3.供水要求

保证24小时提供直饮水和洗浴热水服务，具体时间由甲方按照学生需求确定。

4. 管理与维护维修要求

投标人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有稳定、强有力的管理和维修技术队伍，提供足额的经费保证服务稳定运营，并负责日常系统设备维护、管道入水到出水闭环系统各部位的维修检修，保证直饮水系统正常运营。

客服电话24小时服务，接到电话后，30分钟内进行反馈，维修人员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不超过8小时修复，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修复。

维修范围包括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归投标单位经营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

六、标的质量和工期要求

按国家规范要求验收。

工程施工日期为90个日历天，以校方通知为准。

七、费用结算

中标人按自然年度，向学校缴纳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八、质保期

本项目的合同有效期即为质保期。

**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

**一、服务报价（30分）**

本项目直饮水开水价格不高于0.30元/升，直饮水常温水价格不高于0.24元/升，洗浴热水不高于0.06元/升，以此为评标基准价，各基准价各对应基础分5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础分5分，三项报价最高得15分。

2.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在获得基础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办法分别加分：

直饮水开水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下降0.01元/升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

直饮水常温水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下降0.01元/升加1分，本项最高加5分。

洗浴热水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下降0.001元/升加0.5分，本项最高加5分。

3.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得0分。

**二、投标人实力（15分）**

投标人经营实力强、 信誉好、经验丰富，有在其他高校建设或经营类似BOT项目的经验，每一个业绩项目（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和校方评价原件）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三、软硬件设备选用（22分）**

1.选用的软硬件设备性能参数先进，其生产厂家行业知名度高，属于国内外一线品牌产品，且能满足采购人对所供设备技术参数的最低标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水平高；生产商均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能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15-22分）

2.选用的软硬件设备及其生产厂家行业知名度一般，属于国内外一线品牌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对所供设备技术参数的最低标准；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水平一般；生产商均通过质量体系认证。（8-15分）

3.选用的软硬件设备及其生产厂家行业不知名，安全性、稳定性、先进性水平不确定。（0-8分）

**四、项目方案（28分）**

1.淋浴间设计方案（6分）

投标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淋浴间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效果图、施工图。方案科学、合理、人性化的，得4—6分；方案一般的，得2—4分；方案有瑕疵的，得0—2分。

2.洗浴热水系统方案（6分）

投标人根据学校情况，从设计思路、设计依据、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性能及参数、日产热水量、保温措施、远程监控实例等方面，提出优化设计热水系统技术方案。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在大型设备选址、水电管线和设备布置、设备和配件检修更换、水质检测等要素。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并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得4-6分；方案一般的，得2-4分；方案有瑕疵的，得0-2分。

3.直饮水系统方案（6分）

投标人根据学校情况，提供直饮水系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数量、配置地点、设备性能以及其他安全、环保和人性化措施，能切实为师生提供高水平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人性化的，得4—6分；方案一般的，得2—4分；方案有瑕疵的，得0—2分。

4.施工方案（4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现场实际情况、土建施工图纸要求，提供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选择、施工工艺、工期进度、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等。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并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得2.5-4分；方案一般的，得1-2.5分；方案有瑕疵的，得0-1分。

5.运营方案（6分）

运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组织架构、完善的管理制度、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健全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严格的安全保障和卫生防疫体系、投诉处理、应急预案等。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并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得4-6分；方案一般的，得2-4分；方案有瑕疵的，得0-2分。

**五、其他（5分）**

合同期内，投标人每年应向信阳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不低于20万元，作为学校后勤事业建设基金。以20万元/年为基数，每多捐赠5万元/年加1分，最高加5分。